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本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 第三條 助理教授在六年內須通過升等，否則視同未通過評量，其聘用將依組織規程第 43 條處理。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接受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輔導考核資料應於二月二十二日前繳交。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第四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複審由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
- 第五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所教評會推選所內或校內或校外委員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所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第六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所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2）教學（3）輔導與服務三項，並依本所制訂之「分項計點表」（附錄）進行計點評量。通過評量點數為 70 點（可選擇部分子項目填寫，達 70 點即可）；其中「研究績效」最少需達 20 點，「教學績效」最少需達 15 點，「服務與輔導績效」最少需達 8 點。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八條 初審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
- 第九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